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避免或减轻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保护屯昌县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根据《国家林草局防火司关于印发<全国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和相关技术规程的通知》（防行函〔2021〕44 号）及《海南省省级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第一次全国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和相关技术细则的通知》（琼林〔2021〕264 号）和《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屯昌县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屯自然资函〔2021〕436 号）》文件任务要求，结合实际，开展屯昌县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

二、目标与任务

（一）总体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全县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摸清森林火灾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县森林火灾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森林火灾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森林火灾风险信息及科学决策依据。

一是全面获取县域森林火灾可燃物、野外火源、气象条件等致灾信息，森林资源、生态环境、林内产业、林区居民人口及房屋建筑、基础设施等重要承灾体信息，历史森林火灾信息，掌握重点隐患情况，分析评估区域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应急等综合能力。

二是以调查为基础、评估为支撑，客观认识当前全县森林火灾致灾风险水平、承灾体脆弱性水平、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科学预判今后一段时期灾害风险变化趋势和特点，形成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区划和防治建议。

三是通过实施普查，建立健全全县森林火灾风险调查评估指标体系，分类型、分区域、分层级的全省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数据库，可燃物动态监测、多尺度风险评估、隐患分析、风险区划、防治区划的技术方法和模型库，形成整套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与常态业务工作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工作制度。

三、目标与任务

(一)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屯昌县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摸清全县森林火灾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县森林火灾风险水平，为各级政府有效开展森林火灾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权威的森林火灾风险信息及科学决策依据。

一是全面获取全县森林可燃物、野外火源、气象条件等森林火灾致灾要素，掌握历史森林火灾信息，查明区域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应急等综合减灾能力情况。

二是以调查为基础、评估为支撑，客观认识当前全县森林火灾致灾风险水平、承灾体脆弱性水平、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科学预判今后一段时期灾害风险变化趋势和特点，形成屯昌县森林火灾防治区划和防治建议。

三是通过实施普查，建立健全全县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数据库，为建立省-市-县三级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信息化系统提供数据支撑，形成一整套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与常态业务工作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工作制度。

(二)任务

1.风险要素调查

针对森林火灾致灾因子和孕灾环境，开展全县森林可燃物调查、野外火源调查、气象条件调查、历史火灾调查、减灾能力调查，全面掌握森林火灾风险要素信息，建设森林火灾调查数据库。

2.承灾体数据收集与共享

通过横向共享省应急管理厅相关普查成果数据、纵向数据汇集的方式，获取全县森林火灾影响范围内的森林资源、林区居民人口经济及房屋建筑、防火设施等承灾体分布及灾害属性特征；建立互联共享的屯昌县森林资源、房屋建筑、基础设施、人口与经济等要素信息为一体，反映承灾体数量与空间分布的承灾体调查成果地理信息数据库。

四、普查工作范围

(一)空间范围

屯昌县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实施范围为屯昌县全境，涉及全县 8 个乡镇级行政单位。按行政范围开展各项普查任务。

(二)时间范围

依据《海南省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操作细则》规定。

五、普查内容

5.1 森林可燃物调查

5.1.1.技术路线

(1)根据海南省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和《海南省森林可燃物标准地(大样地)调查布点方案》，按照《森林可燃物标准地调查技术规程(修订版)》《森林可燃物大样地调查技术规程(修订版)》技术规程要求，开展全县森林可燃物调查；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调查样地及时与海南省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联系商议解决方案；

(2)利用样地调查载量、样地因子等，建立乔木层载量、林分因子与灌木、草本、枯落物、腐殖质等林下可燃物各层的载量关系模型。利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中小班的林分因子数据，通过模型推算小班灌木、草本、枯落物、腐殖质等不同层的可燃物载量，形成可燃物载量空间分布图。

5.1.2、样地布设

根据《海南省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和《海南省森林可燃物标准地(大样地)调查布点方案》，屯昌县共布设森林可燃物标准地 38 个(其中乔木林标准地 37 个、灌木林标准地 1 个)，森林可燃物大样地 4 个。

5.1.3、可燃物现地调查

包括标准地调查、大样地调查及样品测定分析三项内容，具体操作程序流程按照《森林可燃物标准地调查技术规程(修订版)》《森林可燃物大样地调查技术规程(修订版)》执行。

5.1.4、载量分析与计算

包括标准地可燃物载量、大样地可燃物载量、小班可燃物载量的计算和森林可燃物数据分析与制图等内容。

5.2、野外火源调查

调查林区范围内近五年(2016 年—2020 年)发生的野外火源信息，包括引起火灾的火源、经批准的野外用火、违规野外用火等，以及调查统计区域范围内的重要火源点、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口等信息。其中，部分宗教活动场所、旅游景区、人口等数据通过共享应急部门承灾体调查、减灾能力调查成果

获取。

5.3、气象信息获取和处理

通过协调气象部门，获取和采集2011年至2020年历史气象公里格网数据，并进行数据提取和处理。包括近10年1公里格网逐月统计数据，涵盖以下内容：月大风日数、月平均风速、月平均降雨量、月平均气温、月最高气温、月最小相对湿度等。

5.4、历史火灾调查

以屯昌县为基本调查和统计单位，调查1990年至2020年发生的森林火灾，包括森林火灾档案数据、森林火灾统计数据，建立全县森林火灾事件专项调查数据库。

5.5、减灾能力调查

获取全县林业、应急等相关部门和森林经营主体用于森林火灾防灾减灾救灾的各种资源，包括防火管理队伍、专业防扑火队伍、护林员队伍、防火物资储备库(点)、防火阻隔系统、防火瞭望监测系统、火险预警系统、防火道路、防火信息指挥系统、防火通信指挥系统和其它各类防火基础设施等减灾能力调查。

六、普查成果提交：

成果包括：数据成果、文字报告类成果等。

1、数据成果

形成风险普查数据库，涵盖以下各类空间数据和统计分析数据。

1）森林可燃物调查数据；

2）野外火源调查调查数据；

3）历史火灾调查数据；

4）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数据。

2、文字报告类成果：森林火灾风险要素调查报告。

七、质量要求：

（1）验收标准依据《海南省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操作细则》质量要求进行。

（2）整个项目按省林业部门规定的时间完成后，将成果按要求提交省林业局及相关部门。

八、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最终以海南省林业局检查验收合格通过时间为准。

2.项目地点：屯昌县。

3.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体协商。